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的第七节，<sup>62</sup>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sup>63</sup>

1. 坚决重申各国对在其国际边界以内的陆地上以及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床及其底土中和上方水域中的一切自然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永久主权权利；

2. 坚决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统治下和在国外占领下的各领土的人民为了重新取得对其自然资源的有效控制权而作的斗争；

3. 确认国家为了保卫自然资源行使主权而实行国有化的原则，意味着每个国家有权决定可能赔偿的金额和偿付方式，如有争端发生，应依据实行这种国有化措施的国家的本国法律加以解决；

4. 惋惜若干国家在解决关于以上第1段至第3段所述主权行使上的争端时使用武力、武装侵略、经济胁迫或其他任何不法或不当的手段；

5. 再次强调任何国家如采取行动、措施或制订法规，旨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从事改变国内结构的或对其陆地上和沿海水域内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的其他国家或人民实行胁迫，就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并且违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64</sup>的指标、目的和政策措施；倘若坚持采取，可构成一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6.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上，实行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以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妨害其国家管辖权的行使；

7. 确认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的第1737(LIV)号决议所强调的，发展中国家保护它们的自然资源的最有效方式之一，是建立、促进、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机构，后者主要目的为协调

价格政策，改善进入市场的条件，协调生产政策，从而保障发展中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上面序言部分末段所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参照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中的讨论和其他有关的事态发展对这份报告编写一份补编，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 3172(XXVIII). 举行一届大会特别会议 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

大会，

认识到有必要全面研究和审议国际发展合作的一般情况，

体会到世界经济越来越互相依赖，亟须调整国际合作，以便适应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回顾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订立“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以及大会的其他有关决定，

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以及实现“国际发展战略”目的和目标方面的进度缓慢，感到忧虑，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要求召开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发展方面的问题，<sup>65</sup>

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常会刚要举行以前的一个适当日期举行一届高政治级别的特别会议，以便研究世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情况在政治和其他方面的牵连关系，扩大世界经济和发展合作的规模和概念，并使发展目标取得在联合国体系内和在国际舞台上应有的地位；还决定在这届特别会议上，大会将参照“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sup>62</sup>A/9330及Corr.1,第66页。

<sup>63</sup>E/5425及Corr.1和E/5425/Add.1。

<sup>64</sup>第2626(XXV)号决议。

<sup>65</sup>参看A/9330及Corr.1,第99页。

(a) 审议新的概念和任择办法,以便有效地促成世界经济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问题的解决,并协助拟订一种建立在所有国家平等地位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世界经济关系制度;

(b) 倡议必要和适当的结构性变革,以使联合国体系成为一个从事世界经济合作和执行“国际发展战略”的更有效工具;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协商后,根据上面第1段内载列的各点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以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3. 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a) 审议这份初步报告;

(b) 编拟特别会议的议程草案;

(c) 如有必要时委派一个筹备委员会,并将该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递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4. 进一步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这届特别会议的日期,并采取有关这届特别会议工作安排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文件的最后编写在内。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 3173(XXVIII). 对赞比亚的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有关对赞比亚的援助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329(1973)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第1798(LV)号决议,

重申赞比亚将其贸易自南方路线转往他处的决定是遵从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的,其目的在加强其彻底执行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认识到有增加国际援助的迫切需要,以补充赞比

亚本国努力之不足,来克服其因南部边界关闭而发生的特殊经济问题,

1. 称扬所有曾经积极地响应安全理事会第329(197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98(LV)号决议里所载呼吁的会员国;

2. 重新号召国际社会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使赞比亚能够维持其正常的贸易流动;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实现安全理事会第329(1973)号决议里所定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提出的具体提议;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体系内各有关机构协作,继续努力导致最大限度的援助。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 3174(XXVIII).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 国家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的第62(III)号决议,<sup>66</sup>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会议建议发达国家对于增加多边性和双边性援助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办法给予迫切考虑,并为此目的列举了若干应予执行的措施;会议要求进行关于制订体制安排的方式方法的研究,包括一项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置一个特别志愿基金的原则的研究,

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的第100(XIII)号决定,<sup>67</sup>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九月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sup>68</sup>

<sup>66</sup>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sup>67</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1),第三部分,附件一。

<sup>68</sup>A/9330及Corr.1,第81页。